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4 日
府地用字第 1150202421 號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6 日編造

桃園市政府

桃園市龍潭區洽水段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清冊

市政府印信



內政部印信

本案共 1 份計 1 頁/共 1 筆

桃園市龍潭區洽水段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清冊

頁次：1

地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土地所有權人姓名(管理者)及住址	劃定或檢討變更前		劃定或檢討變更後		備註
			土地使用分區	編定土地使用種類	土地使用分區	編定土地使用種類	
1114-0000	191.00	中華民國 等1人(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等1人) (空白) (台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)	(空白)	(空白)	山坡地保育區	暫未編定	符合部頒作業須知第7點第1款6(1)、第7點第7款及第9點第2款說明8(4)規定。

大溪地政事務所資料

異動別：補辦編定

本頁土地筆數：1筆 面積：191.00平方公尺

大溪地政事務所列印日期時間：112年09月28日11時04分

桃園市政府核准日期文號：年月日字第號函

本件累計土地筆數：1筆 面積：191.00平方公尺